愛台灣爭人權

維護人性尊嚴 爭取自由正義

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台灣人權促進會

忽視與侮蔑人權，將產生踐踏人類良心的野蠻行為。

台權會新聞通知　　7月27日發

會所◉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25巷3號9F
電話◉(02)363-9787
傳眞◉(02)363-6102

關於陳世偉在軍中被毆打致死一案，台權會今日與家屬召開記者會，針對軍方處理的方式及說詞，提出質疑：

1 憲兵沈副司令對家屬質疑軍方是否有教唆或縱容行兇，信誓旦旦的回答：絕無教唆或縱容一事，此事以進入軍法審判階段。沈副司令如此回答，是否在調查此案時，已先自我設限，而影響審判獨立。且要將一個人打成如此而不讓人發覺並不容易，令人懷疑軍方真有教唆或縱容之事。

2 軍方稱動手打人者必定嚴辦，與此事有關而失職者處以行政責任。我們認為與此事有關者需一併以刑事責任處理。

3 在陳世偉死後，憲兵竟還到陳世偉家中抓人，軍方此舉是否要恐嚇家屬。

4 軍方稱此事為「不當管教」。陳世偉是被毆打致死，如何稱為「不當管教」？如此一個詞語，實為侮辱死者。

5 軍方欲以因公死亡來撫卹家屬。但家屬表示陳世偉是被毆打致死，並非因公死亡，故拒絕「撫卹」，要求賠償。

6 陳世偉僅逾假兩天未歸，但宜蘭蘭陽師師長劉艾迪卻急著將他送到綠島勵德班去，如此處理實有問題。且軍方稱陳世偉是 7月10日到綠島去，但在軍方的公文上卻是 7月 9日送到，到底陳世偉是哪一天被送到綠島？

台權會並接到另外幾件軍中人權陳情案。[redacted]在軍中參加演習時受傷導致四肢癱瘓，原本在八一七醫院治療，但現在軍方欲強迫將其轉入設備較差的竹東榮民醫院，家屬無法接受。[redacted]在軍中服役時生病，因軍方延誤就醫導致成植物人，而事後軍方又推卸責任，不願負起醫療之責。另一名不願透露姓名的陳情人，其為職業軍人，在軍中被刑求導致傷殘及腦部受傷。且因其屢遭折磨，對軍中產生恐懼而逃兵，被軍方判刑十年。其已傷殘，卻仍要當兵。

面對軍中如此情況，台權會及陳世偉家屬提出聲明：要求軍中的所作所為要能讓人民了解，一切透明化，讓人民能確實的監督。不再像以往一般，人民永遠無法了解軍方的狀況而讓其為所欲為。